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煇豐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碧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503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1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（新台幣）		
001	煇豐鋼鐵有限公司陳光治	台灣中小企銀南三重分行	111年8月7日	496,692元	AK0000000	